

國立成功大學漢學研究發展中心訪問學人申請要點

114年8月29日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5年6月10日第13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宗旨

為促進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漢學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研究人員之交流合作，提升漢學研究品質與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訪問學人（Visiting Scholar）應具博士學位，並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師、學術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或具同等學術成就者。申請本中心之訪問學人者須具備良好學術聲譽，並提出與本中心研究領域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
第三條 訪問期間

訪問期間以一年以內為原則。期滿經審查通過後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四條 補助範圍

本中心不提供薪資，惟得視年度經費與申請人條件，經審查後得提供下列部分補助：

- 一、短期生活費與研究費：依核定金額補助，每月最高新臺幣四至六萬元整。
- 二、校內宿舍得視床位情況協助申請，費用原則上由訪問學人自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受理二次，截止日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請將下列文件整合為單一PDF檔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1. 申請表。
 2. 個人履歷及近十年內代表性著作目錄。
 3. 研究計畫書（至少兩頁，應詳述目的、方法、期程與預期成果）。
 4. 推薦函一封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

- 一、本中心設訪問學人審查委員會，五至九名委員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聘任本中心諮詢委員擔任，或由本中心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陳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。
- 二、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審查標準：
- 四、申請人之學術成就與研究潛力；
- 五、學者與本中心研究方向之相關性、前瞻性及可行性；
- 六、預期學術交流合作之效益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每年度空間及資源作為調整審查標準之依據。

八、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必要時，得以其他可行之通訊方式通知。

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本中心得提供訪問期間之研究空間、圖書館及相關研究設施之使用權限。
- 二、訪問期間應與本中心研究人員進行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訪問期間需舉辦公開學術活動：期限六個月以內者至少一次；期限逾六個月者至少兩次。
- 四、訪問期間所發表之學術成果，若於訪問期間或訪問期間研究相關者，應於致謝處註明「國立成功大學漢學研究發展中心訪問學人」。
- 五、訪問學人應遵守本校各項規章及學術倫理規範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終止訪問關係。
- 六、訪問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應提交成果報告書（內容應包括研究緣起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、合作情形及未來計畫），並同意由本中心典藏及公開展覽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